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教師評量要點

92.6.12 院務會議通過	92.9.18 院務會議通過	93.6.29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4.2.24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4.5.25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6.3.8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6.3.21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6.12.13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22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7.12.1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8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9.04.08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5.13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5.25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0.03.10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4.26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2.12.12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2.25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第一點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四條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點 凡本院專任教師（含臨床教師），均依本要點接受評量。

第三點 本院接受評估教師分為下列三組審查：

第一組：醫學系基礎醫學各科、分醫所、臨醫所、口醫所(基礎組)

第二組：醫學系臨床醫學各科、口醫所(臨床組)、臨藥所、醫技系、公衛所

第三組：護理系、物治系、職治系、老年所、健照所、行醫所

教授及副教授每滿五年接受一次評量，助理教授、講師每滿三年接受一次評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系（所）、院教評會確認者，得免接受評量：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含）以上、甲（優）等研究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次（含）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曾獲選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教學傑出」獎者，相當於一次傑出研究獎；「教學優良」獎者，相當兩次研究主持費。

五、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免接受評量者。

第四點 本院專任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等，於接受評量期間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本院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得免接受一次評量：

一、於任職期間曾在 Impact Factor 5.0 以上之期刊或在 SCI、SSCI 排名百分之五以內的期刊（以發表當年度該學門之排名計，該領域若少於 20 種期刊則以該領域排名第一的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三篇以上，並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任職期間經本校或本院推薦出任建教合作醫院之正、副院長或學術研究機構（如中研院、國科會、國家衛生研究院）及政府行政機構之一級以上主管且貢獻卓越者。

三、本校特聘教授。

四、本院及附設醫院教學傑出教師、本院年度最佳論文獎、本院基礎醫學研究獎、本院服務特優教師、本校優良導師。

五、曾獲三次附設醫院臨床服務評量優等或臨床服務具有獨特性且不可或缺，得由學科/系/所主管向附設醫院院長推薦並簽准核可，且通過系(所)教評會。

第五點 評量項目及標準：

一、教學：依本院教學績效評估標準。

1.教學投入項目：教學時數、課程負責人、參與或設計特殊教學、參與師資培育發展課程時數。

2.教學成果項目：學生反應、年度院遴選優良教師;傑出教師、參與年度教學創新暨教學成果競賽成績、發表醫學教育相關論文、壁報或口頭報告、優良教材或新教具開發。

二、研究：

- 1.列出近五年研究成果，包括論文、著作、專書及專利。
- 2.獲得研究計劃之件數、補助金額及技轉金額。

三、服務：1.一般服務：各級行政業務、委員會工作、社團指導及其他學術活動、受評期間每年至少一個服務性質之活動。

- 2.臨床服務：原則上包括，看診及開刀績效、會診品質與效率、病歷書寫、創意性的醫療服務等，其比重得依各科之特色而定。(參考附設醫院臨床服務評估標準辦法)。

第六點 各系(所、科)須訂定自己的教師評量要點，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各組教師(基礎醫學組、臨床醫學組、健康照護組)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於受評期間內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名列各組最後百分之十者列入個別審查。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任一項目有特出之績效，應予以肯定。各系(所)應於4月15日之前將初審資料送至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並於5月15日前完成辦理複審。

第七點 新聘教授及副教授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通過續聘者，視同通過一次評量。

新聘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於規定年限內，不需接受評量。通過升等時，視同通過一次評量。

第八點 本院專任教師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通過評量之專任教師應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再評量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則不予續聘。

第九點 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不得延長服務年限；不得擔任行政主管或各單位主任(所長)推選委員會委員；且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如為現任委員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十點 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但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育嬰、侍親、...)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第十一點 自本校要點通過施行之日(91.12.25)起算，任教授或副教授滿五年者，接受第一次評量；任助理教授或講師滿三年者，接受第一次評量。惟至九十三年七月卅一日止，任教授或副教授已滿五年、任助理教授或講師已滿三年者，得自行提出自九十三年學年度起受第一次評量。

第十二點 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出國講學或進修、育嬰、侍親、..)及懷孕產假(每次以一年計)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十三點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第十四點 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複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第十五點 第一次評量未通過者，由本院教師發展中心提出輔導措施，協助當事人改善。另在本院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期間，教師表現後百分之十，經評估需由教師發展中心輔導協助當事人限期改善。當事人應於規定的時間內接受評量。
- 第十六點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七點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績效評量表

註：本評分表適用於教師(含臨床)升等、評量、教學特優遴選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一、教學投入項目	自行評分			系(所)教評會評分	院教評會評分
	年度	年度	年度		
(一) 教學時數【12~30分】					
1. 每週符合4.5小時給予12分					
2. 每週符合教授8小時給予24分/副教授、助理教授9小時給予24分/講師10小時給予24分；超過此標準一小時加一分					
3. 每週超過15小時給予30分					
(二) 課程負責人【0~10分】 (何為跨系所全系所核心課程由院系所認定；科教學例如PGY一般內科教學，clerk or intern 教學)					
1. 醫學院跨系所教學課程負責人 (一門課6分)					
2. 全系所教學課程負責人 (一門課5分)					
3. 全科教學課程負責人 (一學期5分)					
(三) 參與或設計特殊教學【0~12分】(每項每年4分)					
1. 示範教學門診(指專為學生之門診)					
2. 示範床邊教學(指專為學生之 teaching round)					
3. PBL 教學、OSCE 評估					
4. 英語教學					
5. 網路教學系統					
6. 演練式小組教學(例如溝通演練、身體檢查、實驗操作、田野調查)					
7. 擔任研究生指導老師(含暑期學生研究)					
8. 其他創新教學(新開發課程)					
9. 參與跨系所整合課程					
(四) 參與師資培育發展課程時數【0~10分】(1點1分)					
教學投入小計					
教學投入三年平均					
二、教學成果項目	自行評分			系(所)教評會評分	院教評會評分
	年度	年度	年度		
(一) 學生反應【0~20分】					
1. 調查表【~15分】若每門4.3 x3= 12.9(列舉4分以上，最多3門課)					
2. 年度系、學科、所學員推舉之優良教師(含勵人獎)【一次5分】					
(二) 年度院遴選優良教師【15分】；傑出教師【20分】					
(三) 參與年度教學創新暨教學成果競賽成績【0~10分】 (第一作者：第一名10分、第二名8分、第三名6分、佳作4分、參加未入圍者得2分；非第一作者之其餘作者：平分前列標準所得分數)					
(四) 發表醫學教育相關論文、壁報或口頭報告【0~10分】 (論文每篇5分、壁報或口頭每篇1分)					
(五) 優良教材或新教具開發，須舉出實例【0~5分】					
教學成果小計					
教學成果三年平均					
教學項目平均總分					
三、主管教學績效評分【0~10分】					

※各項評分請務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便後續依據評核。

研究績效評量表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一、列出近五年研究成果，包括論文、著作、專書及專利。

序 號	五年內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
	★1. 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 ★2. 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限。 ★3. 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二、獲得研究計劃之件數及補助金額

1. 研究經費(0~15 分)

2. 研究計劃件數(0~15 分) 研究計劃每件 3 分

研究經費得分	經費金額	總類	件數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10 萬以上 100 萬以下 得 3 分		國科會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萬以上 200 萬以下 得 6 分		衛生署		
<input type="checkbox"/> 200 萬以上 300 萬以下 得 9 分		國衛院		
<input type="checkbox"/> 300 萬以上 400 萬以下 得 12 分		中研院		
<input type="checkbox"/> 400 萬以上 得 15 分		其 他		
總計		總計		

服務績效評量表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醫療及服務

項 目	自行評分			系所主管 評分	系(所)教 評會評 分	院評評 會評分
	年度	年度	年度			
1.專業才能與成果(0~20) 【擔任教學(醫院)評鑑委員，專業技術證照，具有新的醫學知識及技術應用的準確性，提供各種支援，協調與合作】						
2.對院、系(所)內各種委員會或其他之表現(0~20) 【院服務特優教師，行政主管、委員會及其它】 註:擔任本院或本校各委員會召集人每年得 10 分，委員每年得 5 分，委員於會中有具體建議者每年得 5 分。						
3.社團活動與學生輔導(0~20)						
4.年度校遴選優良導師(20 分)；院遴選優良導師 (15 分)；系遴選優良導師 (10 分)；導師 (5 分)						
5.校內服務(0~10) 【會議代表及其它，行政主管】 註:擔任本校一級主管每年得 15 分，二級主管(含醫學院副院長、醫院副院長、各分處主任及部主任)每年得 10 分，三級主管及科主任每年得 5 分，擔任本院系所主管者每年得 10 分。						
6.其他校外或專業團體服務之表現(0~10) 【參與政府機關，民間企業，學術公益團體】 註 1:擔任學會理事長每年得 10 分，理監事每年 5 分。 註 2:擔任政府機構評鑑委員、審查委員、學會重要委員及命題委員，召集人每年得 10 分，委員每年得 5 分。						
7.參與國際事務(0~20) 【舉辦國際研討會】						
小計	/年度					
臨床各科 (參考醫院主治醫師評估指標表)	健康照護群組 (自行評分)			年度	年度	年度
8.臨床服務：原則上包括，看診及開刀績效、會診品質與效率、病歷書寫、創意性的醫療服務等，其比重得依各科之特色而定。(參考附設醫院臨床服務評估標準辦法)。	臨床服務					
8.1 服務績效及醫療適當性(0~45)	8.1 院內臨床服務 (0~30)					
8.2 病歷(報告)書寫品質(0~15)	8.2 院內跨領域活動(0~30) 【參與院內個案討論會議、跨領域臨床會議等】					
8.3 對科部事務參與度、貢獻度及團隊合作精神(0~20)	8.3 臨床專業報告、記錄(0~20)					
8.4 對全院性或跨科部事務參與度、貢獻度及團隊合作精神(0~10)	8.4 其他服務(0~20) 【協助其他醫療機構臨床工作或社區之發展】					
8.5 綜合評估(0~10)						
小計						
總 分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教師評量要點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點 本院專任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等，於接受評量期間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本院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得免接受一次評量：</p> <p>一、於任職期間曾在 Impact Factor 5.0 以上之期刊或在 SCI、SSCI 排名百分之五以內的期刊(以發表當年度該學門之排名計，該領域若少於 20 種期刊則以該領域排名第一的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三篇以上，並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二、.....。</p> <p>五、<u>曾獲三次附設醫院臨床服務評量優等或臨床服務具有獨特性且不可或缺，得由學科/系/所主管向附設醫院院長推薦並簽准核可，且通過系(所)教評會。</u></p>	<p>第四點 本院專任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等，於接受評量期間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本院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得免接受一次評量：</p> <p>一、於任職期間曾在 Impact Factor 5.0 以上之期刊或在 SCI、SSCI 排名百分之五以內的期刊(以發表當年度該學門之排名計，該領域若少於 20 種期刊則以該領域排名第一的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三篇以上，並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二、.....。</p> <p>四、.....。</p>	<p>條文修正：加入<u>五、曾獲三次附設醫院臨床服務評量優等或臨床服務具有獨特性且不可或缺，得由學科/系/所主管向附設醫院院長推薦並簽准核可，且通過系(所)教評會。</u></p>
<p>第五點 評量項目及標準：</p> <p>一、 教學：.....</p> <p>二、 研究：</p> <p>1.<u>列出近五年研究成果，包括論文、著作、專書及專利。</u></p> <p>2.<u>獲得研究計劃之件數、補助金額及技轉金額。</u></p>	<p>第五點 評量項目及標準：</p> <p>一、 教學：.....</p> <p>二、 研究：</p> <p>1. 依國科會計畫申請之 RPI 標準。</p> <p>2. 獲得研究計劃之件數及補助金額。</p>	<p>1.條文修正：因應國科會審查辦法改變。</p>